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26.11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3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云婷，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薪羽，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曾丽琼，199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4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

本期（2023）年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

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